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5. -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01271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調 108 偵緝 55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王擴評告訴馬斌雄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
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53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即告訴人王擴評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洪婉綾，(07)6131765 轉 3440。

調股書記官洪婉綾

檢察長洪信旭

